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05 10:4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1157231號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地政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pdf  
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doc

- 第一條 臺南市為辦理興辦公共工程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發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查估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必要時得委任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土地改良物未能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者，依當地情形核實查估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  
前二項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救濟金及獎勵金，除有優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發放。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房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  
前項第二款之建築改良物，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認定其建造完成日期：  
一、建築執照。  
二、建物登記謄本。  
三、完納稅捐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五、戶口遷入證明。  
六、航空測量圖。  
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者，指第一項以外之建築改良物。
- 第六條 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查估補償；其重建價格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二、拆除面積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屬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  
三、重建單價依建築改良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查估，不予折舊（如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

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七條 違章建築得依合法房屋之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第八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通知拆遷期限以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不影響拆除工作者，每一門牌號，依下列規定發給搬遷獎勵金：

一、被拆除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內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二、被拆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每逾一平方公尺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拆除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搬遷獎勵金。

第九條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依附表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查估補償。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者，依附表二規定發給百分之五十救濟金。

第十條 合法房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其贖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

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

二、影響結構安全。

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如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

違章建築、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贖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

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第十一條 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遷，屆期未搬遷完竣者，由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第十二條 拆除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應發給補償費。

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給予救濟金。

第十三條 非屬前條所稱地下水井、符合規定之廢井或未經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擅自使用公有土地者，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四條 水利設施依實地情形查估，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

第十五條 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應發給補償費。

第十六條 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經實地查估後，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前項所稱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從來之使用，於需地機關徵收範圍確定後始種植高經濟作物。

二、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

三、非依作物特性、地區氣候、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但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

五、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

六、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

第十七條 土地改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申請驗證登記者，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補償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驗證登記者，得以查估之土地改良費用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第十八條 墳墓遷移費依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發給之。

第十九條 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拆卸、安裝工資及搬運車資估定金額發給遷移費，逾期未搬遷者不發給。

非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前項規定發給百分之三十遷移費。

第二十條 遷移畜禽或水產養殖物，應發給遷移費。

第二十一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致設有戶籍且實際居住之住戶必須遷移者；或合法房屋部分拆除需修復而暫行遷移者，依附表四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發給人口遷移費。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補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費及遷移費，除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或參照市場行情，在百分之二十範圍自行調整單價，定期於每年一月公告，並送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發給，於古蹟、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1157231號

附件：「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及「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及「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調升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6條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第9條附表二雜項工作物設施查估標準表及第21條附表四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
- 二、旨揭標準表適用範圍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尚未徵收公告期滿之案件。

市長黃偉哲

# 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構造\層數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五層樓房	六至九層樓房	十至十五層樓房	十六層以上樓房
鋼骨造 或鋼筋 混凝土 造	上	一萬七千四百六十	一萬七千四百六十	一萬八千五百六十	一萬九千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五十	二萬一千零六十	二萬二千三百	二萬六千
	中	一萬六千八百	一萬六千八百	一萬七千六百七十	一萬八千二百五十	一萬八千八百二十	一萬九千八百四十	二萬一千零一十	二萬四千五百
	下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	一萬六千三百二十	一萬七千二百三十	一萬八千一百四十	一萬九千零四十	二萬零一百七十	二萬三千五百
加強磚 造	上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	一萬六千三百四十			
	中	一萬二千四百五十	一萬二千四百五十	一萬三千一百七十	一萬三千九百	一萬四千六百二十			
	下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	一萬三千二百九十			
磚造	上	一萬零九百五十	一萬一千四百八十	一萬二千一百四十	一萬二千八百				
	中	八千九百六十	九千五百一十	一萬零二百一十	一萬一千零四十				
	下	七千七百七十	八千三百五十	八千九百二十	九千三百六十				

鋼鐵造	上	九千九百	一萬零二百九十	一萬零六百九十	一萬一千零八				
	中	七千八百六十	八千二百八十	八千六百八十	九千一百				
	下	六千七百六十	七千二百	七千六百三十	八千二百				
土造 卵石磚 土石混 合造 砧石混 合造	上	八千一百八十	八千九百七十						
	中	六千七百五十	七千一百七十						
	下	六千零四十	六千一百九十						
竹造或 木造	上	八千零二十	八千七百二十						
	中	六千五百一十	六千九百四十						
	下	五千五百九十	五千七百三十						

說明：

- 一、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重建單價}$$

- 二、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另地下室重建單價比照該地上樓層重建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補償之。
- 三、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重建單價，比照四層樓重建單價補償之。

附表二

##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

項目、構造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磚造圍牆 (二分之一 B 磚厚)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一千零三十五
水泥板圍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一千零三十五
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一千六百一十
水泥柱鐵絲網圍籬：		
水泥柱	支	八百零五
鐵絲網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二百三十
鋼板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八百零五
竹籬笆		
鐵欄柵		
鐵架圍牆		
木造鐵條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六百
木造圍牆		
木籬笆		
石棉瓦牆		
鐵架石棉瓦棚		
木架石棉瓦棚	平方公尺	九百二十
石棉瓦棚		
鋼板棚	平方公尺	一千一百五十
木棚		
鐵棚		
木造棚架	平方公尺	六百九十
塑膠棚		
塑膠木棚		
普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五百
圍籬 (簡陋)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二百
植物瓜棚 (簡陋)	平方公尺	二百
地面補償費 (水泥、柏油)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
---------	---	----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座	十五萬
高度二公尺以上	座	三十萬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座	一萬五千
高度二公尺以上	座	三萬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高度由地面量起)：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
漿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六百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二千七百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

附表三

## 修復單價標準表

房屋構造	修復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造	二萬一千
加強磚造	一萬八千五百
磚造或石造	一萬五千五百
鋼鐵造或竹木造	一萬二千五百

說明：主要結構材料以型鋼為主要構材者為「鋼骨構造」，其餘以輕型角鋼及圓型鋼組合而成者為「鋼鐵造」。

附表四

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調整後)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臺幣 元 / 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臺幣 元 / 每戶)
單身	四萬八千	三萬八千四百
二人	五萬零四百	四萬零三百二十
三人	五萬九千八百五十	四萬七千八百八十
四人	六萬九千三百	五萬五千四百四十
五人	七萬八千七百五十	六萬三千
六人以上	八萬八千兩百	七萬零五百六十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05 10:43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653416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農業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果樹部分.doc  
附表·二、茶樹及竹木部份.doc  
附表·三、觀賞花木部分.doc  
附表·四、造林費用查估標準表.doc  
附表·五、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doc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算方法如下：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核算。

二、觀賞花木：

(一) 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核算。

(二)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三) 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核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核算補償。

三、造林木：

(一)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核算。

(二)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核算。

四、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

前項各款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如附表。

附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附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補償；無同類科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補償：

一、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

二、草本類比照木瓜。

三、蔓性類比照葡萄。

附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附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補償；無同類科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補償：

一、椰子類比照一般觀賞椰子。

二、柏木類比照龍柏。

- 三、喬木類比照菩提樹。
- 四、灌木類比照木槿。
- 五、蔓性植物比照黃金葛。
- 六、其他高價位之林木參酌市價。

第 三 條 屬兼種情形者，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有賸餘面積者，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

第 四 條 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第 五 條 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屬播種後未經移植者，自播種時起算；屬播種後經移植者，自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屬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並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第 六 條 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經調查後不明者，應由所有權人切結該作物種植或移植於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

第 七 條 屬特殊栽植情形、類別或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附表

## 一、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十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樣							
	補償數量 / 樹 齡	特 小 (一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中 (四至六年生)	大 (七至十年生)	特 大 (十一年生以上)	(十六年生以上)	備 註
檸檬	一百	七十三	三百六十三	一千二百十	二千四百二十	三千六百三十		
柚 子	八十	一百八十二	七百二十六	一千六百三十四	二千七百二十三	(十一至十五年生) 五千四百四十五	八千	
柑桔及各 種甜橙類	一百	九十一	四百二十四	一千二百十	二千四百二十	三千六百三十		
荔 枝 龍 眼	七十	一百四十五	六百零五	一千四百五十二	二千四百二十	四千八百四十		
在來種 芒 果	八十	七十三	六百零五	一千二百十	二千四百二十	四千二百三十五		
改良種 芒 果	一百	九十七	三百六十三	一千二百十	二千四百二十	三千六百三十		
蓮 霧	六十	一百二十一	六百零五	一千四百五十二	三千零二十五	三千六百三十		
楊 桃	七十	一百八十二	七百二十六	二千四百二十	三千零二十五	三千六百三十		
番石榴	一百	九十七	三百六十三	二千四百二十	一千八百十五	七百二十六		
桃 / 李 本地種	八十	九十七	一百八十二	六百零五	一千二百十	一千八百十五		
柿 子	八十	九十七	三百六十三	六百零五	一千二百十	一千八百十五		
甜 柿	八十	一百八十二	七百二十六	一千八百十五	三千六百三十	六千零五十		
枇 杷	一百	一百二十一	三百六十三	七百二十六	一千四百五十二	二千四百二十		
梨 子 / 橫山梨 粗皮梨	一百	一百二十一	四百八十四	一千二百十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三千六百三十		
棗 子	一百	九十七	三百零三	七百二十六	一千四百五十二	二千四百二十		
梅 子	一百	七十三	二百四十二	七百二十六	一千四百五十二	二千四百二十		

牛心梨									
番荔枝 (釋迦)	一百	五十五	二百四十二	七百二十六	一千八百十五	二千四百二十			
鳳梨釋迦	一百	五十五	二百四十二	七百二十六	一千八百十五	二千四百二十			
檳榔	三百	九十七	三百零三	七百二十六	八百八十	一千二百十			
可可椰子	七十	二百四十二	六百零五	一千二百十	三千零二十五	四千二百三十五			
橄欖	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三百零三	七百二十六	一千四百五十二	二千四百二十			
人心果類	八十	九十七	三百零三	六百零五	一千二百十	二千一百七十八			
溫帶梨									
高接梨	八十	一百四十五	六百零五	一千八百十五	三千零二十五	四千二百三十五			
蘋果									
波羅蜜	八十	一百八十二	六百零五	一千四百五十二	二千四百二十	三千零二十五			
項目	每十公畝補償株(檯)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檯								
作物名稱	補償數量 / 樹齡	特 小 (一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中 (四至六年生)	大 (七至十年生)	特 大 (十一年生以上)		備	註
葡萄柚	一百	一百二十一	六百零五	一千零八十九	二千二百九十九	三千零二十五			
仙桃 蛋黃果	八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九十四	六百零五	一千零八十九	一千四百五十二			
桑樹 (採果)	一百	六十一	一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二	三百六十三	六百零五			
葡萄 彌猴桃	一百 三十	一萬一千六百十六	五萬八千零八十八	十四萬五千二百	十九萬八千	二十二萬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一百三十株折算。	
加州李 水蜜桃	一百 二十	一百二十一	六百零五	一千二百十	一千八百十五	二千四百二十			
酪梨	六十	一百八十二	六百零五	一千二百十	一千八百十五	二千六百六十二			
咖啡	六十	六十一	二百四十二	四百八十四	七百二十六	九百六十八			

樹子 (破布子)	一百	六十一	二百四十二	七百二十六	一千二百十	一千四百五十二		
黃梔子	二百	四千三百五十六	七千七百四十四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	二萬四千二百	三萬三千八百八十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二百株折算。
百香果	一百三十	二萬九千零四十	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一百三十株折算。
油茶	四百	四十八	二百四十二	四百八十四	六百零五			
愛玉子	一百三十	四萬八千四百	九萬六千八百	十二萬一千	十四萬五千二百	十九萬三千六百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一百三十株折算。
荖花 荖葉	一百五十	七百二十六	三千零二十五	四千八百四十	二千四百二十	一千二百十		以柱計算。
紅龍果 白肉種	二百	二萬六千四百	五萬三千九百	九萬七千九百	十一萬零四百九十五	十三萬八千六百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二百株折算。
紅龍果 紅肉種	二百	三萬九千六百	八萬八千	十六萬五千	二十萬九千	二十三萬一千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二百株折算。
大小	每株(檯)補償單價(元)						備註	
單價	每十公畝	特	小	小	中	大	特	大
種類	土地補償 株或檯數	新植者	未滿一點五公尺	未滿二公尺	二公尺以上	已開花者		
香 蕉	二百	四十八	一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二	三百三十九	四百二十四		
大小	每株(檯)補償單價(元)						備註	
單價	每十公畝	特	小	小	中	大	特	大
種類	土地補償 株或檯數	(未著蕾)	(已著蕾且開 花或結小果)	(中果至成 熟前為)	(果實成熟至 大量採收)	(大量採收後 餘果稀小者)		
木 瓜	二百	三十一	七百二十六	四百八十四	二百四十二	一百二十一		

大小 單價 種類	每株(樣)補償單價(元)				備註
	每十公畝 土地補償 株或樣數	特  (種植起六個月)	小  (六個月至一年)	中  (一年以上至二年)	
鳳梨 一般品種	四千	一萬一千	八萬二千二百八十	十三萬八千六百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四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三十六元，未結果十九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九十六元，未結果三十元。
改良品種	四千	一萬九千八百	十三萬零六百八十	三十六萬七千四百	

備註：

- 一、同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果樹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於查估後新移或改植者，不予補償費、遷移費。
- 二、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二十元。
- 三、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 四、被徵收之土地和道路或他人所有土地之間界上種植之果樹不列入面積做密度計算，其採距為草本三十公分、木本一百公分辦理計算面積。

**附表**

二、茶樹及竹木部份：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其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以一百二十株為限。

種類	補償單價(元) 每株 規格 (樞)	每公畝 土地栽培 限量(株)	甲	乙	丙	丁	戊
			十年以上	五年以上 未滿十年	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	未滿三年	未滿一年
茶樹		一百二十	三百九十四	三百十五	二百零六	八十五	三十六

(二)竹類等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每樞補償單價 (元) 規格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樞)	甲	乙	丙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 未滿三年	一年以下者
麻竹		八樞(每樞六株計)	一千三百零九	八百四十七	一百六十九
綠竹、烏腳竹		十五樞(每樞六株計)	一千六百三十四	八百四十七	一百六十九
刺竹、長枝竹		十五樞(每樞六株計)	八百十一	四百二十四	二百三十
種類	每株補償單價 (元) 規格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樞)	甲	乙	丙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 未滿三年	一年以下者
桂竹		一百二十株	一百七十六	一百零三	三十六
種類	每株補償單價 (元) 規格	每十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樞)	四-六年生	二-三年生	一年生
			再生棕筍		四百三十株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造林費用查估標準表為準。

(1)人工林：按造林費用查估標準表之規定核算。

(2)天然生雜木林：由所有權人維護成林者，視同人工林處理。非所有權人行為成林者，亦視同人工林處理。

2.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核算。

(四)附註：

1. 麻竹、綠竹或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樞者，每株補償新臺

幣三十六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附表

三、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類	高度：公尺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未滿十公尺	八公尺以上 未滿九公尺	七公尺以上 未滿八公尺	六公尺以上 未滿七公尺	五公尺以上 未滿六公尺	四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零點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次小級\	未滿零點五公尺 \特小級\
	每十公畝種 單價：元													
	植數額數量：株或棵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二百	四百	一萬零二百八十五	九千零七十五	七千八百六十五	六千七百五十二	四千五百零一	三千零一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四百五十二	九百零八	三百九十九	一百五十七	四十八
黃椰子	二百	四百	一萬一千零三十五	七千三百五十七	四千九百零一	三千二百六十七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四百五十二	一千二百七十一	一千零八十九	六百四十一	二百七十八	九十七	三十六
孔雀椰子	二百橫	四百橫	二萬二千零五十八	一萬四千七百零二	九千九百八十八	六千五百三十四	四千三百五十六	二千九百零四	一千八百十五	一千一百八十六	六百九十	二百七十八	九十七	十二
棍棒椰子	二百	四百	二萬九千零四	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六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	八千五百九十一	五千七百一十一	三千八百十二	三千二百六十七	二千七百二十三	二千一百七十八	九百四十四	二百五十四	三十六
大王椰子	二百	四百	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六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	一萬零一百二十八	六千七百五十二	四千五百零一	三千零一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四百五十二	九百零八	三百九十九	一百五十七	四十八
羅比親王海棗	二百	四百	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六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	一萬零一百二十八	六千七百五十二	四千五百零一	三千零一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四百五十二	九百零八	三百九十九	一百五十七	四十八
蒲葵	二百	四百	一萬一千零三十五	七千四百七十八	四千九百零一	三千二百六十七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四百五十二	一千二百七十一	一千零八十九	六百四十一	二百七十八	九十七	三十六
台灣棗椰	二百	四百	二萬六千三百七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八	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	七千八百十	五千二百零三	三千四百五	二千九百七十	二千四百七十五	一千九百八十	八百五十八	二百三十一	三十三
華盛頓椰子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百二十四	一萬三千八百十六	九千二百零七	六千一百三十八	四千零九十二	二千七十八	一千九百八十	一千三百二十	八百二十五	三百六十三	一百四十三	四十四
亞歷山大椰子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百二十四	一萬三千八百十六	九千二百零七	六千一百三十八	四千零九十二	二千七十八	一千九百八十	一千三百二十	八百二十五	三百六十三	一百四十三	四十四

(二)柏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未滿十公尺	八公尺以上 未滿九公尺	七公尺以上 未滿八公尺	六公尺以上 未滿七公尺	五公尺以上 未滿六公尺	四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零點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次小級\	未滿零點五公尺 \特小級\
	每十公畝種 單價：元													
	植數額數量：株或棵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龍柏	二百五十	五百	一萬三千零八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	一萬零五百八十八	九千三百七十八	八千一百六十八	五千四百四十五	三千九百九十三	二千七百二十三	一千二百七十一	四百三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三十六
萬年柏	二百五十	五百						五千四百四十五	三千八百十二	二千五百四十一	一千二百七十一	七百十四	三百十五	六十一
倒地柏	二百五十	五百						三千六百五十四	二千四百三十二	一千六百二十一	一千零七十七	七百十四	三百五十一	一百二十一
側柏	二百五十	五百						三千九百零八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七百三十	七百二十六	二百七十八	一百五十七	三十六
塔柏	二百	四百	一萬零三百二十一	九千一百一十一	七千九百零一	六千六百九十一	五千四百八十一	三千六百五十四	二千四百三十二	一千六百二十一	一千零七十七	四百三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三十六
圓柏	二百	四百						五千九百九十	三千九百九十三	二千七百二十三	一千二百七十一	四百三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三十六

三光柏	二百	四百						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九	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	八千一百六十八	三千八百三十二	一千二百九十八	四百七十二	一百零九
藍柏	二百	四百	一萬三千零八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	一萬零五百八十八	九千三百七十八	八千一百六十八	五千四百四十五	三千九百九十三	二千七百二十三	一千七百一十一	四百三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三十六

(三) 喬木類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單價：元											
	每十公畝 種植數量： 株或樣	五公分以上 未滿五公分	三十五公分以上	三十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公分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一點五公尺以上	零點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點五公尺 (次小級)	未滿零點五公尺 (特小級)		
竹柏	二百	四百								三千三百	一千三百二十	二百五十三	一百四十三	三十三
黑松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三千四百九十九	二千零五十七	一千零二十九	三百六十三	六十一		
濕地松	二百	四百	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二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一	八千七十二	四千四百四十	二千六百六十二	一千六百四十六	八百二十三	二百九十	六十一		
肯氏南洋杉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三千四百九十九	二千零五十七	一千零二十九	二百九十	六十一		
細葉南洋杉	二百	四百	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二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一	八千七十二	四千四百四十	二千六百六十二	一千六百四十六	八百二十三	二百四十二	六十一		
羅漢松	二百	四百	二萬五千三百	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一萬零十	五千五百	三千一百三十五	一千八百七十	九百三十五	二百六十四	五十五		
玉蘭花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十五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四百八十四	一百二十一	六十一		
洋玉蘭	一百五十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三千四百九十九	二千零五十七	一千零二十九	三百六十三	一百二十一		
大葉桉(油加利)	二百	四百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千四百六十	六千二百七十	三千五百二十	一千五百九十五	六百三十八	一百七十六	五十五	二十二		
印度橡膠樹	一百五十	四百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千四百六十	六千二百七十	三千五百二十	一千五百九十五	六百三十八	一百六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二		
羊蹄甲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五	七百零二	四十八	二十四	十二		
鳳凰木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六百三十四	五百四十五	一百九十四	四十八	十二		
茄冬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十五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一百零九	三十六	十二		
白千層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五	七百零二	六十一	三十六	十二		
榕樹	二百	四百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千四百六十	六千二百七十	三千五百二十	一千五百九十五	六百三十八	一百六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二		
雀榕	二百	四百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千四百六十	六千二百七十	三千五百二十	一千四百八十五	四百九十五	一百十	四十四	十一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三十五公分以上	三十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公分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一五公分以上	零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次小級	未滿零五公尺 特小級
	每十公畝 種植數量 或樣	單價：元										
	五公分以上	未滿五公分										
菩提樹	二百	四百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千四百六十	六千二百七十	三千五百二十	一千四百八十五	四百九十五	一百七十六	五十五	二十二
槭樹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五百七十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二	八十五	三十六
麵包樹	二百	四百	一萬八千七百	一萬四千四百十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	七千四百八十	四千一百二十五	一千八百三十七	七百七十	四百二十九	一百四十三	五十五
黃槐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六百三十四	五百四十五	三百九十九	一百三十三	四十八
樟樹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百五十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二	六十一	二十四
台灣欒樹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百五十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二	六十一	二十四
櫻花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五百七十三	五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六十一
梅花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五百七十三	五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六十一
桃花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五百七十三	五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六十一
杏花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五百七十三	五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六十一
九芎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六百三十四	五百四十五	一百九十四	八十五	三十六
大花紫薇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六百三十四	五百四十五	一百九十四	八十五	三十六
楓香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百五十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二	八十五	三十六
紅千層 (瓶刷樹)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百五十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二	八十五	三十六
木麻黃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六百三十四	五百四十五	一百九十四	四十八	十二
水黃皮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零八十九	五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六十一
第倫桃	二百	四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零八十九	五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六十一
油桐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	一萬零四百零六	六千八百九十七	三千八百七十二	一千六百三十四	五百四十五	一百九十四	四十八	十二
珊瑚刺桐	二百	四百	一萬九千九百	一萬三千九百	一萬零四百零	六千八百九十	三千八百七十	一千六百三十	五百四十五	一百九十四	四十八	十二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三十五公分以上	三十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公分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一公分以上	零點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點五公尺 (次小級)	未滿零點五公尺 (特小級)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樣	單價：元										
			六十五	十五	六	七	二	四				
厚皮香	四百	八百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	一萬一千零十一	六千零五十	二千六百零二	一千零八十九	二百四十二	六十一	二十四
緬梔/雞蛋花 (印度素馨)	四百五十	九百	二萬五千三百	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一萬零十	五千五百	二千三百六十五	九百九十	五百七十二	三百六十三	四十四
構樹	二百	四百	一萬七千	一萬三千一百	一萬零四百	六千八百	三千七百五十	一千六百七十	七百	九十	五十	二十
木棉	二百	四百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千四百六十	六千二百七十	三千五百二十	一千四百八十五	四百九十五	一百七十六	四十四	十一
柳樹	二百	四百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千四百六十	六千二百七十	三千五百二十	一千四百八十五	四百九十五	七十七	五十五	十一
黑板樹	二百	四百	二萬零七十五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	八千二百二十八	四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零二十一	八百四十七	一百零九	三十六	十二
光臘樹	二百	四百	二萬五千三百	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一萬零十	五千五百	二千三百六十五	九百九十	五百零六	一百四十三	五十五
阿勃勒	二百	四百	二萬五千三百	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一萬零十	五千五百	二千三百六十五	九百九十	五百零六	一百四十三	五十五
桃花心木	二百	四百	二萬五千三百	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一萬零十	五千五百	二千三百六十五	九百九十	五百零六	一百四十三	五十五
福木	四百	八百	二萬五千三百	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一萬零十	五千五百	三千一百三十五	一千八百七十	七百十五	二百八十六	一百四十三

(四) 灌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公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零點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未滿零點五公尺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樣	單價：元						
銀柳	五百		五百四十五	四百五十四	三百零九	一百二十八	三十六	十二
茶花	四百五十		三千零一	一千九百九十七	一千四百五十二	六百四十一	二百五十四	四十八
馬茶花	四百五十		一千零四十一	六百九十	四百六十	二百十八	七十三	十九
含笑	四百五十		三千零一	一千九百九十七	一千零八十九	五百四十五	一百零九	四十八
桂花	四百五十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四百五十二	七百二十六	四百六十	一百八十二	四十八
變葉木	四百五十		一千零四十一	六百九十	四百六十	一百八十二	一百零九	二十四
鐵莧	四百五十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三百六十三	九十七	六十一	十二
木槿	四百五十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三百六十三	一百八十二	四十八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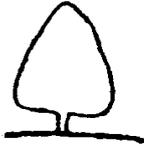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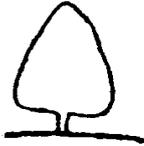
種類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 ：株或樣	高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零點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未滿零點五公尺
		單價：元					
玫瑰	八百	一千八百五十一	一千二百三十四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一百八十二	三十六
龍舌蘭	四百			四百二十四	二百七十八	九十七	二十四
夜合花	四百五十	一千五百六十一	一千零四十一	六百九十	四百六十	九十七	十九
黃蝴蝶	四百五十	一千零八十九	七百二十六	四百六十	二百十八	九十七	十二
巴西鐵樹	五百	一千兩百七十一	一千零四	五百四十五	三百六十三	一百三十三	十九
茶梅	四百五十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一百八十二	二十四
金絲竹	一百樣	一千二百七十一	一千零四	七百二十六	四百九十六	二百七十八	十九
一般杜鵑	一千	六百四十一	四百二十四	二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二	九十七	十二
矮仙丹花	一千			七百五十	四百九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七十三
紅竹	一千	七百五十	四百九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一百四十五	九十七	十二
觀音棕竹	一千樣	三百二十七	二百十八	一百四十五	九十七	六十一	十九
觀音竹	一千樣			六十一	三十六	三十一	十二
六月雪	一千			三百八十七	二百五十四	一百六十九	二十四
麒麟花	一千			一百六十九	一百零九	七十三	十二
綠珊瑚	一千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三百六十三	二百十八	一百零九	十二
玉蘭	四百			四百二十四	二百七十八	一百四十五	三十六
七里香 (月桔)	四百五十	七百五十	四百九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一百八十二	六十一	十二
樹蘭	二百	二千零五十七	一千三百六十七	八百二十三	二百七十八	四十八	十九
仙丹花	四百五十	一千一百二十五	七百五十	四百九十六	二百七十八	四十八	十九
仙人掌	四百五十	一千四百五十二	九百六十八	六百四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七十三	二十四
石榴	四百五十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二百十八	九十七	三十一
黃槿花	四百五十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三百六十三	二百十八	六十一	十二
夾竹桃	四百五十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二百七十八	九十七	四十八	十二
曼陀羅	四百五十	八百二十三	五百四十五	三百六十三	二百四十二	九十七	四十三
聖誕紅	四百五十	五百四十五	三百六十三	二百七十八	一百四十五	六十一	十二

(五)蔓性植物

種類	單價：元	長度：公尺					
		五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未滿一公尺

種類	長度：公尺		單價：元		五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三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未滿一公尺	
九重葛			八百八十		八百四十七		七百二十六		三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		六十一			
黃金葛			四百三十六		二百九十		一百九十四		一百四十五		九十七		六十一			
蒜香藤			九百六十八		八百四十七		七百二十六		三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		六十一			
龍吐珠			九百六十八		八百四十七		七百二十六		三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		六十一			
紫藤			九百六十八		八百四十七		七百二十六		三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		六十一			
炮仗花			九百六十八		八百四十七		七百二十六		三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		六十一			
紫鈴藤			九百六十八		八百四十七		七百二十六		三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		六十一			
爬牆虎			四百三十六		二百九十		一百九十四		一百四十五		九十七		六十一			
使君子			八百八十		七百七十		六百六十		二百七十五		一百十		五十五			

(六) 整型樹

種類	離地一公尺 幹徑：公分		單價：元		三十五公分以上		三十分公分以上未滿三十五公分		二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三十分公分		二十公分以上未滿二十五公分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		十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公分		未滿五公分		
榕樹層型	二十		二萬五千四百十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		一萬零八百九十		七千六百二十三		四千二百三十五		二千七百二十三		九百零八		六百零五				
種類	高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點五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		三公尺以上未滿三點五公尺		二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二公尺以上未滿二點五公尺		一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公尺以上未滿一點五公尺		未滿一公尺		
圓錐型	二十五 六十		三千零二十五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八百十五		一千四百五十二		九百六十八		五百四十五		三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				
種類	樹冠直徑：公尺				二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公尺以上未滿一點五公尺		零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一公尺		未滿零點五公尺								
半球型	五十		一千二百十		九百零八		四百六十		二百十八		一百二十一										
球型	五十		二千一百七十八		一千六百三十四		八百二十三		三百八十七		二百四十二										

(七) 觀賞花卉

種 類	每 十 公 畝 補 償 金 額 ( 元 )	每十公畝最低密 度種植株數(株)	種 類	每 十 公 畝 補 償 金 額 ( 元 )	每十公畝最低密 度種植株數(株)
菊 花	九萬五千七百	八千	滿 天 星	十七萬一千六百	一萬三千
唐 昌 蒲	十萬七千八百	一萬四千	火 鶴 花	三十九萬六千	五千
草 本 夜 來 香	十四萬八千五百	六千	康 乃 馨	十九萬八千	九千
非 洲 菊	二十萬三千五百	三千	彩 虹 鳥	五萬九千四百	一千五百
未 開 花 天 堂 鳥	五萬五千	一千五百	已 開 花 天 堂 鳥	十三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其 他 花 卉	四萬四千	六千			

備註：小天堂鳥等赫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

(八)其他花木 (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二十					八十			
鐵 樹 / 以幹高計算	一百公分以上 五千七百七十五	八十公分以上未滿一百公分 四千五百三十八	六十公分以上未滿八十公分 二千七百十七	四十公分以上未滿六十公分 二千一百七十八	二十公分以上未滿四十公分 一千零八十九	十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 五百四十五	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公分 一百八十二	未滿五公分 九十七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二十					六十			
酒 瓶 椰 子 以徑寬- 直徑計算	四十公分以上 四千五百三十八	三十五公分以上未滿四十公分 三千六百三十三	三十公分以上未滿三十五公分 二千七百二十三	二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三十分 一千八百十五	二十公分以上未滿二十五公分 一千二百七十一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 八百二十三	十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五百四十五	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公分 二百十八	未滿五公分 一百零九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二十五		六十			
馬 拉 巴 栗 / 以球徑寬計算				二十五公分以上 一千八百十五	二十公分以上未滿二十五公分 一千二百七十一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 七百二十六	十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三百六十三	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公分 一百八十二	未滿五公分 六十一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 培 限 量：株			五	七	十	十五			
西 洋 杜 鵑		四十五公分以上 三百六十三	三十五公分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分 二百三十三	二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三十五公分 一百三十三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五公分 九十七	七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六十一	未滿七公分 二十四		

(九)備註：

-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

償費，木本為新臺幣三百三十元，草本為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草皮為新臺幣一百十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3)花木盆栽每盆發給遷移費，草本遷移費新臺幣十七元，木本遷移費新臺幣二十八元。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2.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新臺幣一百三十二元。
3.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三十元，草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二十元核計補償。
4. 柏木類觀賞花木屬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三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一公尺予以查估，未滿三公分者以小於一公尺查估，三公分至六公分者以一公尺至二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5. 榕樹等喬木樹種屬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零點八作為離地一公尺之胸徑查估。
6. 同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觀賞花木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於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不予補償費或遷移費。

**附表**

**四、造林費用查估標準表：**

補償單價(元) 每年每公頃 種植 年度 種類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	第 七 年 至 第 二 十 年
造林費用	十二萬	四萬	二萬

備註：

- 一、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 二、林木成活株數符合下列標準者以全額造林費用核算補償：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公頃需達一千零五十株以上，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公頃需達九百株以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公頃需達七百五十株以上，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每公頃需達六百株以上；未達標準株數者按實際林木成活株數佔標準株數之比例核算補償。

附表

五、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二萬四千二百	蘆筍	三萬九千九百三十	飼料玉米	九千九百	胡瓜	三萬零二百五十
水稻	二萬二千	甘藍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蘿蔔	一萬六千五百	絲瓜	二萬一千七百八十
甘藷	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九	芥菜	三萬零二百五十	胡蘿蔔	二萬八千六百	豌豆	三萬一千四百六十
青蔥 洋蔥	三萬六千三百	結球白菜	一萬六千九百四十	馬鈴薯及 其它根菜類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落花生	三萬六千三百
韭菜	三萬九千九百三十	越瓜	一萬五千四百	羅勒 紫蘇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香瓜	三萬零二百五十
蔥頭	六萬一千六百	青花菜 花椰菜	三萬二千六百七十	香菜	五萬零八百二十	芋頭	二萬六千六百二十
加工番茄	二萬七千五百	食用番茄	八萬四千七百	苦瓜	四萬二千三百五十	油菜	一萬二千一百
莧菜 小白菜	一萬四千五百二十	菜豆	二萬九千零四十	毛豆	一萬六千五百	仙草	二萬四千二百
芹菜	三萬零二百五十	菜豆 (皇帝豆)	二萬四千二百	菠菜	二萬七千五百	生薑	四萬八千四百
萵苣	二萬四千二百	茭白筍	四萬八千四百	空心菜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甜番椒	四萬八千四百
茄子	三萬六千三百	西瓜	二萬四千二百	南瓜	一萬四千五百二十	芋薺	七萬六千二百三十
蓮藕	三萬六千三百	花豆	二萬四千二百	茼蒿	二萬四千二百	洋菇 (每坪)	一千八百十五
草莓	九萬六千八百	冬瓜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大豆	一萬一千	食用玉米	一萬四千五百二十
短期葉菜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紅豆	三萬三千	菸草	二萬四千二百	黃秋葵	二萬四千二百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 收穫價值
高粱	一萬一千	綠豆	八千八百	食用甘蔗	九萬六千八百	綠肥	九千六百八十
小米(粟)	二萬四千二百	蠶豆	三萬零二百五十	三角蘭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牧草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菱角	三萬零二百五十	圓蘭草 大甲蘭	三萬零二百五十	向日葵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胡麻	九千六百八十
棉花	一萬二千一百	樹薯	九千六百八十	薄荷 藿香	一萬二千一百	青蒜	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七
杭菊	二萬四千二百	洛神葵	二萬四千二百	太空包菇類 (每包)	十四	蒜頭	三萬五千二百

備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05 10:45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653511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農業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 畜禽類遷移費.doc  
附表二 水產養殖物遷移費.doc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遷移畜禽依附表一發給遷移費。
- 第 三 條 遷移水產養殖物依附表二發給遷移費。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畜禽類遷移費

種類	基本頭 (隻)數	每頭(隻) 遷移費用(元)	說明
鹿	十	二千	一、出生三個月以內之鹿隻以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牛	五	二千五百	一、出生六個月以內之牛隻以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羊	十	五百	一、出生六個月以內之羊隻以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犬	十	五百	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百	出生未滿一個月之犬隻。
兔	五十	五十	
種豬	母豬	二千五百	一、以種用母豬體重一百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以肉豬查估計算。 二、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公豬	一千五百	以種用公豬體重六十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以肉豬查估計算。
肉豬	二十	九百	六十公斤以上之豬隻。
	二十	六百	三十公斤以上未達六十公斤之豬隻。
	三十	三百	未達三十公斤之豬隻。
馬	五	一千五百	

種類	基本頭 (隻)數	每頭(隻) 遷移費用(元)		說明
鴿	五十	五十		
肉蛋 種禽	八十	大 中 小	五十 三十 十	一、於產蛋期者另增五成費用予以補償其因搬運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 二、肉種禽以二十六週齡，蛋種禽以二十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三、逾八週齡(五十七日齡以上)者為大隻。 四、逾四週至八週齡(二十九日至五十六日齡)者為中隻。 五、四週齡(二十八日齡)以下者為小隻。
蛋雞 蛋鴨	八十	大 中 小	五十 三十 十	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火雞 鵝	八十	大 中 小	五十 三十 十	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肉雞 肉鴨	八十	大 小	二十 十	一、逾四週齡(二十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 二、四週齡(二十八日齡)以下者為小隻。
鵪鶉	八十	大 小	二十 十	一、於產蛋期者另增五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以第八週齡者為產蛋期。 三、逾四週齡(二十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 四、四週齡(二十八日齡)以下者為小隻。

備註：

一、本表以畜禽種類項目為列舉式規定，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特徵及體型大小比照本表辦理。

- 二、本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與損失等開支及損失。
- 三、飼養家畜禽頭(隻)數未達基本頭(隻)數得按每頭(隻)遷移費五成核算。
- 四、鹿、牛、羊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五、種豬及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運輸費用。
- 六、蛋雞及蛋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量損失、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七、火雞、鵝、肉雞及肉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八、兔：主要補貼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九、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十、鴿：主要補貼其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十一、鵪鶉：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附表二 水產養殖物遷移費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經營 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 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混 養	一般淡水魚	二千	四千	六千	一萬	三十%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二千	五千	八千	三十%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           養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等)		八萬	十萬	二十萬	三十%	一、換水量每超過六小時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八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六小時以下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十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每四小時以下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二十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包括石(魚賓)、鯛魚等)	二千	四千	六千	一萬	三十%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二萬尾	三萬尾	五萬尾	三十%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一公斤草魚計價。
	虱目魚		二千	五千	一萬	六十%	
	吳郭魚			七千二百	一萬	三十%	
	草蝦、白蝦			五千	八千四百	三十%	
	沙蝦			八百	一千	三十%	
	泰國蝦			三千六百	四千八百	三十%	
	斑節蝦			四千	六千	三十%	
	蟳			五千隻	一萬隻	三十%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土殺)			九千	一萬五千	三十%	
	烏魚			七千	一萬	三十%	
石斑			七千	一萬	三十%		

	龍膽石斑			七千	一萬	三十%	
	鰻魚			七千	一萬五千	三十%	
	鱸魚			四千	八千	三十%	
	鯛魚			六千	一萬	三十%	
	花身雞魚			七千	一萬二千	三十%	
	雞魚類			七千	一萬二千	三十%	
	鮠魚			六千	一萬	三十%	
	草魚			六千	一萬	三十%	
	青魚(烏鰡)			六千	一萬	三十%	
	黃臘鯪 (紅杉)			七千	一萬二千	三十%	
單	泥鰍			五千	八千	三十%	
	大鱗 (豆仔魚)			七千	一萬二千	三十%	
	甲魚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三十%	
	星點彈塗(花跳)			七百		五十%	
	牡蠣	二千五百 (插筭式)	四千 (平掛式)	六千 (垂下式)		三十%	插筭式以二千五百公斤計算。 平掛式以四千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六千公斤計算。
	文蛤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		三十%	一、半粗放與半集約指魚塭 養殖。 二、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五千	八千		三十%	
	九孔			二萬	三萬	二十%	每平方公尺生產二至三公 斤。
	立體式九孔			十萬	十五萬	二十%	
	黑星銀(變身苦)			七千	一萬二千	三十%	
養	鱧魚			四千	七千五百	三十%	
	鯉魚			六千	一萬	三十%	
	鱧魚			六千	一萬	三十%	
	牛蛙			六千	一萬	三十%	
	龍鬚菜		一萬二千			三十%	以乾燥計算
	其他魚、蝦、貝類			六千	一萬	三十%	

備註：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所占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混養其他水產物總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
- 三、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低密度養殖者。
- 四、半粗放式：採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五、半集約式：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設備者。
- 六、集約式：完全採用人工飼料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七、養殖種苗生產者（養殖密度為本市同種類一般放養密度十倍以上者）按實際養殖面積，依本表最高標準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 八、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該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
- 九、其他未列入本表之水產物養殖，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 十、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一、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特殊情況者可酌情調整。
- 十二、本表生產量適用於各養成階段之魚體規格，均可依此參考計算。
- 十三、因施工需要，徵用魚塭面積達整口魚塭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或從中分割魚塭影響整口魚塭養殖者，以整口魚塭水域面積核算遷移費；徵用面積未達整口魚塭水域面積三分之一者，以整口魚塭水域之半數核算遷移費。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05 10:4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331757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水利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臺南市地下水井補償標準表.doc  
附表二·臺南市水利設施補償費及遷移費標準表.docx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拆除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依附表一發給補償費。
- 第 三 條 水利設施依附表二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 臺南市地下水井補償標準表

動力抽水：			
管徑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
未達六吋	公尺	一	八百元
六吋		一	一千二百元
八吋		一	一千六百元
十吋		一	二千元
十二吋		一	二千四百元
十四吋		一	二千八百元
十六吋		一	三千二百元
十八吋		一	三千六百元
二十吋		一	四千元
超過二十吋		一	四千四百元
手搖抽水機：			
	口	一	八千元

備註：本表所稱管徑指水井外井管，非出水口。

附表二

## 臺南市水利設施補償費及遷移費標準表

材物名稱	補償類別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
塑膠管(裝設)	遷移費	一吋	公尺	一	十六元
		一又二分之一吋		一	二十二元
		二吋		一	二十八元
		二又二分之一吋		一	四十六元
		三吋		一	五十六元
		三又二分之一吋		一	七十二元
		四吋		一	一百十元
		五吋		一	一百五十四元
		六吋		一	二百二十三元
		八吋		一	三百五十八元
		十吋		一	五百五十二元
		十二吋		一	七百七十九元
		十四吋		一	一千零十七元
		十六吋		一	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十八吋		一	二千一百十八元
二十吋	一	二千五百九十六元			
塑膠管(埋設)	含工資材料	一吋	公尺	一	二十元
		一又二分之一吋		一	二十七元
		二吋		一	三十五元
		二又二分之一吋		一	五十七元
		三吋		一	七十元
		三又二分之一吋		一	九十一元
		四吋		一	一百三十八元
		五吋		一	一百九十三元
		六吋		一	二百七十九元
		八吋		一	四百四十八元
		十吋		一	六百九十一元
		十二吋		一	九百七十四元
		十四吋		一	一千二百七十一元
十六吋	一	一千六百七十元			

		十八吋		一	二千六百四十八元
		二十吋		一	三千二百四十六元
塑膠電纜	遷移費	2C-3.5	公尺	一	二十四元
		2C-5.5		一	三十六元
		2C-8.0		一	五十元
		2C-14.0		一	九十九元
		2C-22.0		一	一百三十八元
		3C-3.5		一	三十三元
		3C-5.5		一	四十九元
		3C-8.0		一	六十九元
		3C-14.0		一	一百二十七元
		3C-22.0		一	一百八十五元
		3C-30.0		一	二百三十四元
		4C-3.5		一	四十二元
		4C-5.5		一	六十二元
		4C-8.0		一	九十元
		4C-14.0		一	一百六十八元
		4C-22.0		一	二百四十六元
		4C-30.0		一	三百十元
		水泥涵管		含工資材料	二百 m/m
二百五十 m/m	一		八百十八元		
三百 m/m	一		九百七十六元		
三百五十 m/m	一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四百 m/m	一		一千一百二十八元		
四百五十 m/m	一		一千四百四十二元		
五百 m/m	一		一千六百四十七元		
六百 m/m	一		二千三百六十三元		
七百 m/m	一		三千一百四十一元		
七百五十 m/m	一		三千五百三十四元		
八百 m/m	一		三千九百十八元		
九百 m/m	一		五千零二十三元		
一千 m/m	一	六千一百三十八元			
一千一百 m/m	一	七千二百三十三元			

		一千二百 m/m		一	八千五百零一元
		一千三百五十 m/m		一	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一千五百 m/m		一	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
		一千六百 m/m		一	一萬五千八百零五元
		一千八百 m/m		一	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元
鋼管(黑鋼管)	遷移費	二分之一吋	公尺	一	十八元
		四分之三吋		一	二十三元
		一吋		一	三十二元
		一又四分之吋		一	四十七元
		一又二分之一吋		一	五十八元
		二吋		一	七十六元
		二又二分之一吋		一	一百十六元
		三吋		一	一百四十五元
		三又二分之一吋		一	一百八十元
		四吋		一	二百十元
		五吋		一	二百七十四元
		六吋		一	三百四十四元
		八吋		一	五百六十六元
		十吋		一	六百八十四元
		十二吋		一	八百八十八元
		十四吋		一	一千零四十二元
十六吋	一	一千二百十四元			
鋼管(鍍鋅管)	遷移費	二分之一吋	公尺	一	二十四元
		四分之三吋		一	四十二元
		一吋		一	四十七元
		一又四分之吋		一	六十七元
		一又二分之一吋		一	八十元
		二吋		一	一百零七元
		二又二分之一吋		一	一百六十元
		三吋		一	二百零一元
		三又二分之一吋		一	二百四十七元
		四吋		一	二百九十一元
		五吋		一	三百六十九元

		六吋		一	四百六十九元
		八吋		一	七百九十元
		十吋		一	九百八十六元
		十二吋		一	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十四吋		一	一千四百九十九元
		十六吋		一	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塑膠排水閥 (凡爾)	遷移費	二分之一吋	只	一	二十元
		四分之三吋		一	二十四元
		一吋		一	三十二元
		一又四分之一吋		一	四十八元
		一又二分之一吋		一	六十四元
		二吋		一	八十四元
		二又二分之一吋		一	二百元
		三吋		一	二百四十元
		四吋以上		一	四百元
鋼製排水閥 (凡爾)	遷移費	二分之一吋	只	一	六十八元
		四分之三吋		一	八十八元
		一吋		一	一百三十六元
		一又四分之一吋		一	二百元
		一又二分之一吋		一	三百零四元
		二吋		一	四百六十四元
		二又二分之一吋		一	九百十二元
		三吋		一	一千六百六十四元
		四吋		一	二千三百六十元
開關箱(含 內部設備)	遷移費	未達三十公分	組	一	二千元
		三十至六十公分		一	三千元
		超過六十公分		一	四千元
電柱(桿)	遷移費	RC 造	柱	一	五千元
		木造		一	三千元
電力表	遷移費		只	一	三千元
抽水機	遷移費	未達一馬力	台	一	一千二百元
		一至十馬力		一	一千八百元
		超過十馬力		一	三千六百元

沉水式抽水機(水沽)	遷移費		台	一	五百元
打水機(水車)	遷移費		只	一	五百元
飼料桶	遷移費		只	一	五百元
水塔、白鐵桶	遷移費	未達一噸	桶	一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達五噸		一	二千元
		五噸以上十噸以下		一	五千元
		超過十噸		一	八千元
塑膠桶	遷移費	未達二噸	桶	一	五百元
		二至五噸		一	二千元
磚造水溝(水池)	含工資材料	二分之一 B	平方公尺	一	五百元
		一 B		一	一千元
水溝(水池)	含工資材料	PC 造	平方公尺	一	一千五百元
		RC 造		一	二千元
古井	含工資材料		公尺	一	四千元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查估單位（機關）歸類造冊為水利設施之材物。
- 二、除其他法令禁止之情形外，需地機關得參酌附表二發給救濟金，發給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05 10:5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遷移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生產經營設備查估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767556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經發類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遷移依法登記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生產經營設備等所需拆卸、搬遷及安裝之費用，依下列標準計價：
- 一、車輛：十五公噸以上卡車，每車次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十五公噸卡車，每車次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 二、人員：技術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二百元；普通工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九百八十元。
- 第 三 條 非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前條規定發給百分之三十遷移費。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05 10:45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297553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民政類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償費適用對象為合法公墓內墓基使用期限未屆之墳墓；救濟金適用對象為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臺南市政府或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應予遷葬之非依法設置墳墓。
- 第三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標準如下：
- 一、墳墓面積未滿七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二、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三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
  - 三、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墳墓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七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
  - 五、墳墓面積四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七平方公尺，新臺幣七萬元。
  - 六、墳墓面積六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八萬元。
  - 七、基督教式墳墓，有墓碑葬骨灰罐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八、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增加一屍體，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蔭屍須火化或連棺木遷葬者，加發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但不包括墓園部分。
- 第四條 墳墓遷葬救濟金標準如下：
- 一、公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三十之救濟金。
  - 二、私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之救濟金。
-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